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I)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II) 內幕消息
有條件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及
(III)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申請所涉及之可能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近期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就本公司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及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出現相關升幅之任何原因，或任何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有條件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北馬里亞納時間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前後，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Lottery Commision)已根據北馬里亞納公法第18-56條授權向申請人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待北馬里亞納與申請人協定牌照條款及條件後方告作實。申請人將與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官員會面及討論，以落實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條款及條件。

倘有任何與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有關之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刊發，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